

##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新23民终231号《传票》。现将相关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案件情况说明

2019年7月22日，公司收到昌吉市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9）传字第4339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获悉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芜湖华融”）就与公司决议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。昌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开庭审理了该案件，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：驳回原告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诉讼请求。2019年12月4日，公司收到昌吉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上诉状》，芜湖华融因不服昌吉市人民法院（2019）新2301民初4339号民事判决，已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布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3日、2019年8月8日、2019年10月25日、2019年1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本次收到的传票主要内容

案号：（2020）新23民终231号

案由：公司决议纠纷

被传唤人姓名：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被传事由：网上庭审

应到时间：2020年4月14日上午10:30时

应到处所：互联网庭审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